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07 月 13 日 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4 日 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7 日 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，特設置系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（案）教師與學生代表二名組成，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參與或列席。
- 三、系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 - （一）規劃、審定本系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實施方式。
 - （二）規劃、研議、審定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課程名稱、學分及授課綱要。
 - （三）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檢核教學品保相關作業。
 - （五）審核教師所授課程大綱（含公版課綱）。
 - （六）審查各教師擬新開之課程。
 - （七）執行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之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